

## 114 年度新竹縣 C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輔字第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為培育國內運動教練菁英人才，提升運動訓練品質，使羽球教練增進了解國際羽球運動現況、精進羽球教學智能與技術，以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新竹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新竹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114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至 10 月 5 日（星期日）共 24 小時。
- 七、講習地點：竹東國中國際會議廳（新竹縣竹東鎮公園路 8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2. 需年滿 20 足歲。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hccba.mylivescore.link/>

（報名系統操作如有疑問，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後，請自行掃碼報名後請加入教練講習會群組。



報名後請加入 C 級教練講習會群組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 17:00 止，報名人數上限 100 人，額滿為止。報名成功系統將會寄發 e-mail 通知。
- (二)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3,000 元。（含製證費及便當，住宿請自理）
-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

款手續費 15 元。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嘉泰分行（2099）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註：如已報名並於截止前，因故未能上課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 (四)第一天上課時，需繳交 A.具結書，B.申請近 1 個月內（**114 年 9 月 4 日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

（網址：<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7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講習：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4-1條**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九、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十、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四、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十、課程內容：如附表（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十一、授課講師資歷：

傅思凱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運動健康科技學會理事長

曾玉華 中國北京體育大學運動人體科學學院博士班  
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兼管制員等培訓講習講師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講師

林逸書 臺灣羽球運動健康協會祕書長  
亞洲羽球聯盟---初級裁判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裁判長

蔡慧敏 國家級（A級）教練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師

李維仁 國家級（A級）教練  
合庫羽球隊教練  
愛爾達及緯來電視台球評

十二、及格標準：學、術科成績 70 分以上

十三、發證方式：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體總製發 C 級教練證。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講習期間無故缺課 4 小時以上者，視同未參加講習。
- (二) 課程進行中請勿錄音及錄影，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師同意。
- (三) 講習期間提供茶水、午膳，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四) 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
- (五) 術科測試實習日請著分發之運動服，並著運動褲及球鞋。
- (六) 報名增能/複訓者必須全程參與，否則視同未參加講習。
- (七) 資料不齊者（如報名資料、照片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具結書、身分證正、反面相片），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
- (八) 特別提醒，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具結書未繳交者，視同資格不符。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之 C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4 年新竹縣 C 級羽球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0 月 4 日 星期六	10 月 5 日 星期日
08：10~09：00	運動心理學 曾玉華老師	羽球運動沿革與發展國家體育政策 李維仁老師
09：10~10：00	性別平等教育 曾玉華老師	教練職責及素養 李維仁老師
10：10~11：00	運動禁藥 曾玉華老師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李維仁老師
11：10~12：00	運動生理學 傅思凱老師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蔡慧敏老師
12：00~12：40	午（餐）休	
12：40~13：30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傅思凱老師	專項戰術演練（基本技術操作） 蔡慧敏老師
13：40~14：30	運動營養學 傅思凱老師	專項戰術演練（單打訓練） 蔡慧敏老師
14：40~15：30	兒童訓練安全及權利認知 蔡慧敏老師	專項戰術演練（雙打訓練） 李維仁老師
15：40~16：30	羽球運動規則 林逸書老師	專項技術操作 1（學科筆試） 蔡慧敏老師
16：40~17：30	羽球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林逸書老師	專項技術操作 2（學科筆試） 蔡慧敏老師
17：30~18：00	晚（餐）休	
18：00~18：50	運動教學理論與方法 蔡慧敏老師	專項戰術演練（多球與步法教學） 李維仁老師
19：00~19：50	運動教練、訓練學 蔡慧敏老師	專項技術操作 3（術科考試） 蔡慧敏老師
20：00~20：50	運動教練、訓練學 蔡慧敏老師	專項技術操作 4（術科考試） 蔡慧敏老師

10/5『球場授課』及術科考試請學員穿著運動服帶球具